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王委員仁宏、李委員永得、杜委員金陵（請假）、林委員中進（請假）、陳委員慶男、盧委員超群（請假）、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忠潘、李委員美文（請假）、林委員根煌、廖委員達琪、劉委員維琪（出國）、董委員騰元

列席人員：翁學術副校長金輅、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張主任秘書玉山、蔡教務長秀芬、黃學務長心雅（鄺副學務長獻榮代）、李總務長賢華、杜研發長立偉、印國際長永翔（請假）、黃處長北豪（請假）、黃主任義佑、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黃組長麗華、黃組長佩玉、吳組長鴻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0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3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0 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預算編列不足 206 萬 5,000 元，請准予列入先行辦理數。

（會計室）

紙本工作報告.....p.9

二、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會計室）

紙本工作報告.....p.12

三、近 5 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會計室）

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翁學術副校

長 / 研究發展處)

五、國立中山大學資金運作小組。(秘書室)

六、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時程。(總務處)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投資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p.1-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授權資金運作小組操作，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二、每年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情形。

附帶建議：本項投資計畫究應列為「投資」或「約當現金」項目運作，建議會計室再深入瞭解，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會計簽證方式。

#####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p.2-1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p.3-1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本校 10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p.4-1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討論事項

【基金管理相關法案】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佈於行政副校長室網頁。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修正案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 為限，其金額最高...」等文字；修改為「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二、修正通過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種，草案全文、新訂條文理由說明及工作績效考核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支給基準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研發處中 100 術字 516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 【獎勵相關法案】

####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 (一) 第九條：修改為「……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 (二) 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有條件備查。研發處將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於本學期(100 年第 2 學期)增加本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內容之相關法條，並提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逕予備查。

####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

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6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3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研發處中術字第 021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研發處中 101 術字 011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前/後金額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5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 【計畫經費相關法案】

####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

#### 【第 1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帶決議：依本校現行辦法，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總經費÷1.2，應為該計畫執行經費，執行經費×20%為管理費。例如：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共 1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為 100 萬元，而管理費為 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20%)。委託單位不願編列足額管理費給學校(只編列 15 萬元)，而主持人願自行補足管理費，應可自其他計畫之節餘款中提撥 5 萬元(20 萬元-15 萬元)以補足學校管理費達 20 萬元。

執行情形：目前校內教師執行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採用左列管理費計算方式僅屬個案，爰暫不修改「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日後受理之案件將遵照本項決議內容辦理。

### 【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法案】

#### 【第 1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決議：

- 一、第七點第二項：修改為「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計費」。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第 14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改為「本要點...」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捐贈經費管理相關法案】

#### 【第 15 案】

案由：擬新訂「頂新康師傅集團捐贈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經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0 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預算編列不足 206 萬 5,000 元，請准予列入先行辦理數（補辦預算數）。

說明：

- (一)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略以，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除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二) 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三) 本校 100 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實際數合計為 1 億 6,030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5,823 萬 5,000 元，超支 206 萬 5,000 元，其中各科目調整金額如所附「五項自籌收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補辦項目主要係遷建原址於國研大樓基地之水池工程，該工程之預算並未納入國研大樓新建工程內。
- (四) 本案業奉 校長 101 年 1 月 13 日核准，提報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 檢附相關簽文（附件 1，p.10）暨五項自籌收入購置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件 2，p.11）。

保存年限：

B版

簽 於 會計室

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主旨：本校100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建執行數超過預算數2,064,934元，擬請 鈞長同意超支併決算，併補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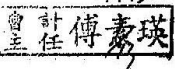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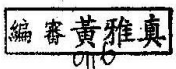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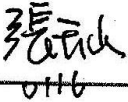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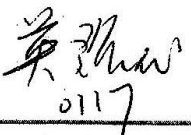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五項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建明細表。

敬 陳

會辦單位：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表單編號：GAOP-3-02-0109  
類別號：199559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年度保留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2,901,383	155,334,000	2,065,000	0	160,300,383	160,299,029	-1,354	0	
房屋及建築	0	0	2,065,000	16,626,620	18,691,620	18,691,620	0	0	本年度5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增置，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不足數206萬5,000元，備校內程序補列預算。
房屋及建築	0	0	2,065,000	16,626,620	18,691,620	4,566,337	-14,125,283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4,125,283	14,125,283	0	
機械及設備	2,901,383	111,519,000	0	7,766,992	122,187,375	122,187,375	0	0	以前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增置，機械及設備未支用數290萬1,383元，業經學校奉准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機械及設備	2,901,383	111,519,000	0	7,766,992	122,187,375	101,400,134	-20,787,241	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20,787,241	20,787,24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888,000	0	-579,232	2,308,768	2,307,414	-1,35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888,000	0	-579,232	2,308,768	2,307,414	-1,354	0	
什項設備	0	40,927,000	0	-23,814,380	17,112,620	17,112,620	0	0	
什項設備	0	40,927,000	0	-23,814,380	17,112,620	16,012,620	-1,100,00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1,100,000	1,100,000	0	
小計	2,901,383	155,334,000	2,065,000	0	160,300,383	160,299,029	-1,354	0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二、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如附件 3，pp.13-16）

####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實收數 32 億 3,384 萬 2,879 元，較分配數增加 3 億 6,400 萬 2,879 元，約增加 12.68%；業務總成本實支數 32 億 7,230 萬 8,850 元，較分配數增加 2 億 5,649 萬 0,850 元，約增加 8.50%。收支相抵短絀 3,846 萬 5,971 元，（含不需現金支出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4 億 6,202 萬 9,691 元）。

####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2,718 萬 5,913 元，執行率為 90.54%，保留數 4,461 萬 0,826 元，主要係國研大樓統包工程廠商無故停工，本校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與其解約，經費未支用部分保留至下年度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業務收入	1,774,634,000.00	938,000,000.00	2,712,634,000.00	100.00	2,023,052,609.00	
教學收入	539,958,000.00	938,000,000.00	1,477,958,000.00	54.48	510,227,215.00	
學雜費收入	559,604,000.00	0.00	559,604,000.00	20.63	529,319,205.00	
學雜費減免(-)	-19,646,000.00	0.00	-19,646,000.00	-0.72	-19,091,990.00	
建教合作收入	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32.44	0.00	
推廣教育收入	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14	0.00	
其他業務收入	1,234,676,000.00	0.00	1,234,676,000.00	45.52	1,512,825,394.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39,440,000.00	0.00	1,039,440,000.00	38.32	1,046,764,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75,000,000.00	0.00	175,000,000.00	6.45	445,086,033.00	
雜項業務收入	20,236,000.00	0.00	20,236,000.00	0.75	20,975,36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7,613,000.00	953,691,000.00	2,891,304,000.00	106.59	2,107,280,657.00	
教學成本	1,520,895,000.00	944,191,000.00	2,465,086,000.00	90.87	1,676,969,54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20,895,000.00	50,691,000.00	1,571,586,000.00	57.94	1,676,969,540.00	
建教合作成本	0.00	842,000,000.00	842,000,000.00	31.04	0.00	
推廣教育成本	0.00	51,500,000.00	51,500,000.00	1.90	0.00	
其他業務成本	98,329,000.00	9,500,000.00	107,829,000.00	3.98	126,152,016.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329,000.00	9,500,000.00	107,829,000.00	3.98	126,152,016.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2,200,000.00	0.00	302,200,000.00	11.14	290,202,20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2,200,000.00	0.00	302,200,000.00	11.14	290,202,202.00	
其他業務費用	16,189,000.00	0.00	16,189,000.00	0.60	13,956,899.00	
雜項業務費用	16,189,000.00	0.00	16,189,000.00	0.60	13,956,899.00	
業務賸餘(短絀-)	-162,979,000.00	-15,691,000.00	-178,670,000.00	-6.59	-84,228,048.00	
業務外收入	28,000,000.00	129,206,000.00	157,206,000.00	5.80	13,851,107.00	
財務收入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0.00	
利息收入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000,000.00	114,206,000.00	142,206,000.00	5.24	13,851,107.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00	99,206,000.00	99,206,000.00	3.66	0.00	
受贈收入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0.00	
賠(補)償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7	5,607,577.00	
雜項收入	26,000,000.00	0.00	26,000,000.00	0.96	8,243,530.00	
業務外費用	41,370,000.00	83,144,000.00	124,514,000.00	4.59	22,333,337.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1,370,000.00	83,144,000.00	124,514,000.00	4.59	22,333,337.00	
財產交易短絀	0.00	0.00	0.00	0.00	125,100.00	
雜項費用	41,370,000.00	83,144,000.00	124,514,000.00	4.59	22,208,237.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370,000.00	46,062,000.00	32,692,000.00	1.21	-8,482,230.00	
本期賸餘(短絀-)	-176,349,000.00	30,371,000.00	-145,978,000.00	-5.38	-92,710,278.00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5項自籌 收入	合計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6,518,046.00	3,059,570,655.00	100.00	346,936,655.00	12.79	3,008,678,800.00	100.00
1,036,518,046.00	1,546,745,261.00	50.55	68,787,261.00	4.65	1,563,864,232.00	51.98
0.00	529,319,205.00	17.30	-30,284,795.00	-5.41	523,575,496.00	17.40
0.00	-19,091,990.00	-0.62	554,010.00	-2.82	-19,527,840.00	-0.65
990,061,423.00	990,061,423.00	32.36	110,061,423.00	12.51	1,009,684,846.00	33.56
46,456,623.00	46,456,623.00	1.52	-11,543,377.00	-19.90	50,131,730.00	1.67
0.00	1,512,825,394.00	49.45	278,149,394.00	22.53	1,444,814,568.00	48.02
0.00	1,046,764,000.00	34.21	7,324,000.00	0.70	1,046,504,000.00	34.78
0.00	445,086,033.00	14.55	270,086,033.00	154.33	378,547,707.00	12.58
0.00	20,975,361.00	0.69	739,361.00	3.65	19,762,861.00	0.66
1,051,741,488.00	3,159,022,145.00	103.25	267,718,145.00	9.26	3,163,443,421.00	105.14
1,045,672,147.00	2,722,641,687.00	88.99	257,555,687.00	10.45	2,680,110,968.00	89.08
46,241,660.00	1,723,211,200.00	56.32	151,625,200.00	9.65	1,687,735,819.00	56.10
959,326,068.00	959,326,068.00	31.35	117,326,068.00	13.93	948,573,514.00	31.53
40,104,419.00	40,104,419.00	1.31	-11,395,581.00	-22.13	43,801,635.00	1.46
6,069,341.00	132,221,357.00	4.32	24,392,357.00	22.62	125,983,585.00	4.19
6,069,341.00	132,221,357.00	4.32	24,392,357.00	22.62	125,983,585.00	4.19
0.00	290,202,202.00	9.49	-11,997,798.00	-3.97	343,726,595.00	11.42
0.00	290,202,202.00	9.49	-11,997,798.00	-3.97	343,726,595.00	11.42
0.00	13,956,899.00	0.46	-2,232,101.00	-13.79	13,622,273.00	0.45
0.00	13,956,899.00	0.46	-2,232,101.00	-13.79	13,622,273.00	0.45
-15,223,442.00	-99,451,490.00	-3.25	79,218,510.00	-44.34	-154,764,621.00	-5.14
160,421,117.00	174,272,224.00	5.70	17,066,224.00	10.86	172,100,654.00	5.72
24,318,059.00	24,318,059.00	0.79	9,318,059.00	62.12	13,108,638.00	0.44
24,318,059.00	24,318,059.00	0.79	9,318,059.00	62.12	13,108,638.00	0.44
136,103,058.00	149,954,165.00	4.90	7,748,165.00	5.45	158,992,016.00	5.28
110,902,377.00	110,902,377.00	3.62	11,696,377.00	11.79	111,768,163.00	3.71
25,200,681.00	25,200,681.00	0.82	10,200,681.00	68.00	24,155,600.00	0.80
0.00	0.00	0.00	0.00		94,863.00	0.00
0.00	5,607,577.00	0.18	3,607,577.00	180.38	720,852.00	0.02
0.00	8,243,530.00	0.27	-17,756,470.00	-68.29	22,252,538.00	0.74
90,953,368.00	113,286,705.00	3.70	-11,227,295.00	-9.02	145,935,370.00	4.85
90,953,368.00	113,286,705.00	3.70	-11,227,295.00	-9.02	145,935,370.00	4.85
0.00	125,100.00	0.00	125,100.00		0.00	0.00
90,953,368.00	113,161,605.00	3.70	-11,352,395.00	-9.12	145,935,370.00	4.85
69,467,749.00	60,985,519.00	1.99	28,293,519.00	86.55	26,165,284.00	0.87
54,244,307.00	-38,465,971.00	-1.26	107,512,029.00	-73.65	-128,599,337.00	-4.2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049,844,873.00	100.00	9,529,425,787.00	100.00	520,419,086.00	5.46
流動資產	2,704,810,992.00	26.91	2,458,927,242.00	25.80	245,883,750.00	10.00
現金	2,568,983,561.00	25.56	2,360,674,706.00	24.77	208,308,855.00	8.82
銀行存款	2,568,983,561.00	25.56	2,360,674,706.00	24.77	208,308,855.00	8.82
應收款項	1,652,750.00	0.02	409,681.00	0.00	1,243,069.00	303.42
應收票據	473,000.00	0.00	0.00	0.00	473,000.00	
應收利息	1,168,457.00	0.01	401,138.00	0.00	767,319.00	191.29
其他應收款	11,293.00	0.00	8,543.00	0.00	2,750.00	32.19
預付款項	96,596,156.00	0.96	96,818,720.00	1.02	-222,564.00	-0.23
用品盤存	312,581.00	0.00	359,640.00	0.00	-47,059.00	-13.09
預付費用	89,293,380.00	0.89	96,459,080.00	1.01	-7,165,700.00	-7.43
其他預付款	6,990,195.00	0.07	0.00	0.00	6,990,195.00	
短期貸墊款	37,578,525.00	0.37	1,024,135.00	0.01	36,554,390.00	3569.29
短期墊款	37,578,525.00	0.37	1,024,135.00	0.01	36,554,390.00	3569.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7,936,066.00	2.27	203,638,588.00	2.14	24,297,478.00	11.93
準備金	227,936,066.00	2.27	203,638,588.00	2.14	24,297,478.00	11.93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7,094,798.00	0.67	63,680,944.00	0.67	3,413,854.00	5.36
其他準備金	160,841,268.00	1.60	139,957,644.00	1.47	20,883,624.00	14.92
固定資產	3,009,139,281.00	29.94	2,975,808,354.00	31.23	33,330,927.00	1.12
土地改良物	40,592,583.00	0.40	45,484,814.00	0.48	-4,892,231.00	-10.76
土地改良物	112,172,965.00	1.12	110,629,594.00	1.16	1,543,371.00	1.4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71,580,382.00	-0.71	-65,144,780.00	-0.68	-6,435,602.00	9.88
房屋及建築	644,489,470.00	6.41	660,630,544.00	6.93	-16,141,074.00	-2.44
房屋及建築	819,278,993.00	8.15	816,586,269.00	8.57	2,692,724.00	0.3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74,789,523.00	-1.74	-155,955,725.00	-1.64	-18,833,798.00	12.08
機械及設備	969,760,412.00	9.65	1,035,898,207.00	10.87	-66,137,795.00	-6.38
機械及設備	3,681,123,555.00	36.63	3,544,512,757.00	37.20	136,610,798.00	3.8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711,363,143.00	-26.98	-2,508,614,550.00	-26.32	-202,748,593.00	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41,652.00	0.31	31,086,705.00	0.33	454,947.00	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527,963.00	1.19	126,985,663.00	1.33	-7,457,700.00	-5.8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7,986,311.00	-0.88	-95,898,958.00	-1.01	7,912,647.00	-8.25
什項設備	1,060,538,228.00	10.55	1,051,050,808.00	11.03	9,487,420.00	0.90
什項設備	1,574,392,154.00	15.67	1,537,461,089.00	16.13	36,931,065.00	2.4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13,853,926.00	-5.11	-486,410,281.00	-5.10	-27,443,645.00	5.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2,216,936.00	2.61	151,657,276.00	1.59	110,559,660.00	72.90
未完工程	211,070,031.00	2.10	82,674,461.00	0.87	128,395,570.00	155.30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0.00	0.00	41,852,826.00	0.44	-41,852,826.00	-100.00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51,146,905.00	0.51	27,129,989.00	0.28	24,016,916.00	88.53
無形資產	13,857,909.00	0.14	16,462,571.00	0.17	-2,604,662.00	-15.82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5,640,330,049.00	56.12	5,352,894,707.00	56.17	287,435,342.00	5.37
流動負債	1,524,154,288.00	15.17	1,438,559,080.00	15.10	85,595,208.00	5.95
應付款項	32,909,073.00	0.33	30,585,868.00	0.32	2,323,205.00	7.60
應付代收款	13,854,935.00	0.14	17,484,141.00	0.18	-3,629,206.00	-20.76
應付費用	10,501,308.00	0.10	4,211,723.00	0.04	6,289,585.00	149.34
其他應付款	8,552,830.00	0.09	8,890,004.00	0.09	-337,174.00	-3.79
預收款項	1,491,245,215.00	14.84	1,407,973,212.00	14.78	83,272,003.00	5.91
預收收入	1,491,245,215.00	14.84	1,407,973,212.00	14.78	83,272,003.00	5.91
其他負債	4,116,175,761.00	40.96	3,914,335,627.00	41.08	201,840,134.00	5.16
什項負債	4,116,175,761.00	40.96	3,914,335,627.00	41.08	201,840,134.00	5.16
存入保證金	67,815,610.00	0.67	54,223,126.00	0.57	13,592,484.00	25.07
應付保管款	2,132,213.00	0.02	2,179,964.00	0.02	-47,751.00	-2.1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7,094,798.00	0.67	63,680,944.00	0.67	3,413,854.00	5.36
應付代管資產	3,945,627,890.00	39.26	3,759,159,173.00	39.45	186,468,717.00	4.9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3,505,250.00	0.33	35,092,420.00	0.37	-1,587,170.00	-4.52
淨值	4,409,514,824.00	43.88	4,176,531,080.00	43.83	232,983,744.00	5.58
基金	1,727,312,888.00	17.19	1,678,007,682.00	17.61	49,305,206.00	2.94
基金	1,727,312,888.00	17.19	1,678,007,682.00	17.61	49,305,206.00	2.94
公積	2,703,289,084.00	26.90	2,847,171,575.00	29.88	-143,882,491.00	-5.05
資本公積	2,703,289,084.00	26.90	2,847,171,575.00	29.88	-143,882,491.00	-5.05
受贈公積	2,703,289,084.00	26.90	2,847,171,575.00	29.88	-143,882,491.00	-5.05
累積餘絀(-)	-21,087,148.00	-0.21	-348,648,177.00	-3.66	327,561,029.00	-93.95
累積短絀(-)	-21,087,148.00	-0.21	-348,648,177.00	-3.66	327,561,029.00	-93.95
累積短絀	-21,087,148.00	-0.21	-348,648,177.00	-3.66	327,561,029.00	-93.95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形資產	13,857,909.00	0.14	16,462,571.00	0.17	-2,604,662.00	-15.82
電腦軟體	13,857,909.00	0.14	16,462,571.00	0.17	-2,604,662.00	-15.82
遞延借項	144,993,559.00	1.44	108,758,898.00	1.14	36,234,661.00	33.32
遞延費用	144,993,559.00	1.44	108,758,898.00	1.14	36,234,661.00	33.32
遞延費用	144,993,559.00	1.44	108,758,898.00	1.14	36,234,661.00	33.32
其他資產	3,949,107,066.00	39.30	3,765,830,134.00	39.52	183,276,932.00	4.87
什項資產	3,949,107,066.00	39.30	3,765,830,134.00	39.52	183,276,932.00	4.87
存出保證金	3,479,176.00	0.03	6,670,961.00	0.07	-3,191,785.00	-47.85
代管資產	5,462,161,810.00	54.35	5,222,842,827.00	54.81	239,318,983.00	4.5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516,533,920.00	-15.09	-1,463,683,654.00	-15.36	-52,850,266.00	3.61
合計	10,049,844,873.00	100.00	9,529,425,787.00	100.00	520,419,086.00	5.46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2,289,566.00 上年度決算數為 \$16,793,651.0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2,289,566.00 上年度決算數為 \$16,793,651.00
3. 本校經管珍貴不動產總額為 \$7,102,848元。(其中國有財產部分為\$3,888,648元,市有財產部分為\$3,214,200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049,844,873.00	100.00	9,529,425,787.00	100.00	520,419,086.00	5.46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頁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70,969,581.00	320,296,000.00	80,541,000.00	0.00
土地改良物	1,786,856.00	10,000,000.00	0.00	9,113,437.00
土地改良物	1,786,856.00	10,000,000.00	0.00	9,113,437.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52,892,181.00	100,000,000.00	2,065,000.00	-19,674,987.00
房屋及建築	52,892,181.00	100,000,000.00	2,065,000.00	-19,674,987.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15,589,744.00	136,114,000.00	69,662,000.00	19,071,678.00
機械及設備	15,589,744.00	136,114,000.00	69,662,000.00	19,071,678.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800.00	3,710,000.00	1,785,000.00	1,433,8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800.00	3,710,000.00	1,785,000.00	1,433,874.0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570,000.00	70,472,000.00	7,029,000.00	-9,944,002.00
什項設備	570,000.00	70,472,000.00	7,029,000.00	-9,944,002.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70,969,581.00	320,296,000.00	80,541,00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11,000,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0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0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70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700,000.00	0.00	0.00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471,806,581.00	427,185,913.00	-44,620,668.00	44,610,826.00	
20,900,293.00	19,887,137.00	-1,013,156.00	1,013,156.00	
20,900,293.00	1,543,371.00	-19,356,922.00	1,013,156.00	
0.00	18,343,766.00	18,343,766.00	0.00	
135,282,194.00	91,676,036.00	-43,606,158.00	43,597,670.00	本年度5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增置，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不足數206萬5,000元，循校內程序補列預算。
135,282,194.00	4,566,337.00	-130,715,857.00	43,597,670.00	
0.00	87,109,699.00	87,109,699.00	0.00	
240,437,422.00	240,437,422.00	0.00	0.00	以前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增置，機械及設備未支用數290萬1,383元，業經學校奉准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40,437,422.00	199,952,030.00	-40,485,392.00	0.00	
0.00	40,485,392.00	40,485,392.00	0.00	
7,059,674.00	7,058,320.00	-1,354.00	0.00	
7,059,674.00	6,971,300.00	-88,374.00	0.00	
0.00	87,020.00	87,020.00	0.00	
68,126,998.00	68,126,998.00	0.00	0.00	
68,126,998.00	57,552,505.00	-10,574,493.00	0.00	
0.00	10,574,493.00	10,574,493.00	0.00	
471,806,581.00	427,185,913.00	-44,620,668.00	44,610,826.00	
11,000,000.00	60,111,097.00	49,111,097.00	0.00	
0.00	18,047,321.00	18,047,321.00	0.00	
0.00	18,047,321.00	18,047,321.00	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為教育部補助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1,804萬7,321元。
0.00	1,288.00	1,288.00	0.00	
0.00	1,288.00	1,288.00	0.00	上年度未完工程本年度轉正房屋建築1,288元。
10,000,000.00	32,379,840.00	22,379,840.00	0.00	
10,000,000.00	32,379,840.00	22,379,840.00	0.00	一、機械及設備—教育部等單位補助等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504萬7,313元；撥入之受贈資產709萬8,539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2,023萬3,988元。
300,000.00	730,500.00	430,500.00	0.00	
300,000.00	730,500.00	430,500.00	0.00	交通及設備—教育部等單位補助等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71萬3,400元；撥入之受贈資產1萬7,100元。
700,000.00	8,952,148.00	8,252,148.00	0.00	
700,000.00	8,952,148.00	8,252,148.00	0.00	一、什項設備—教育部等單位補助等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106萬8,406元；撥入及受贈之受贈資產133萬9,266元。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投資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鑒於校務基金自籌已成趨勢，為增加校務基金孳息收入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率，擬透由健全制度完善基金投資運用機制，故資金運作小組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奉核成立（如議程），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如議程）第七點規定，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投資計畫」（如議程）。
- 四、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資金運作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並授權資金運作小組操作，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5 千萬元。
- 二、每年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情形。



# 國立中山大學

## 101 年度 投資計畫

101 年 3 月

# 目錄

	頁次
壹、緣起.....	5
一、利息收益大幅減少.....	5
二、主要大學投資收益率.....	6
貳、投資股票買賣法令規範.....	7
參、市場評估.....	7
一、歐元區.....	8
二、美國.....	8
三、中國.....	8
四、日本.....	9
肆、資產組合.....	10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處理.....	10
陸、參考資料.....	11

## 壹、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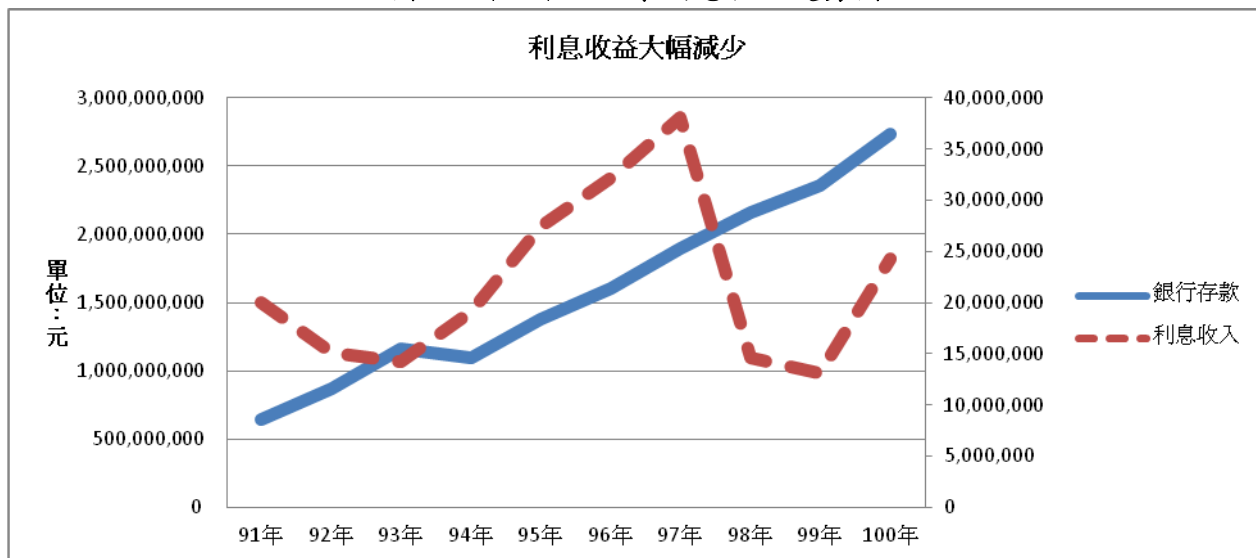
為促進國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我國國立大學營運資金自民國 85 年起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各校陸續設置校務基金以執行財務收支管理。校務基金制度之設立使得國立大學營運由原本全額仰賴政府補助轉變為部分政府補助加上部分學校自籌，因此在提高國立大學財務自主性之同時，亦使各校自籌收入經營能力之競爭力成為未來成長的重要考量。

自籌收入除包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亦包含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目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多數仰賴銀行定存之利息收入，然隨著教育補助經費逐年緊縮，自籌財源壓力增加，部分大學亦成立專責單位開始思考多元理財之可能，如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皆已成立專責單位-財務處以進行財務投資。

### 一、利息收益大幅減少

自 97 年金融海嘯利率驟降，使得利息收益大幅減少，由圖一可知本校銀行存款由 91 年的 6.4 億元千萬增加至 99 年 23.6 億元，但利息收入在 98 年由 3,800 萬元降至 1,462 萬元，跌幅超過 50%，形成銀行存款水位逐漸提高然而利息收益卻未能同步增加之困境，顯見僅依靠銀行定存為唯一投資管道對於提升財務資源有效運作助益不大，惟 100 年以來本校積極調度存款，目前利息收入已升至 2,431 萬元，可見積極的資金管理對投資收益具正面效益。

圖一 國立中山大學利息收益走勢圖



## 二、主要大學投資收益率

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第二期補助之 11 所國立大學為例，本校於 99 年度中之投資取得收益率排名倒數第二，僅優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由表一可知在投資收益方面有不錯佳績之大專校院，皆涉足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如股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表一 研究型大學投資取得收益率比較表

學校 (單位：千元)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投資取得收 益小計	銀行存款 (99/12)	流動金融資 產(99/12)	長期投資 (99/12)	可供投資資 產 <sup>1</sup> (98/12)	投資取得 收益率 <sup>2</sup>
國立政治大學	36,027	4	36,023	2,146,871	88,050	0	2,698,324	<b>1.46%</b>
國立台灣大學	111,035	20,770	90,265	6,435,255	50,392	945,464	6,568,748	<b>1.29%</b>
國立交通大學	42,279	0	42,279	3,470,844	0	60,306	3,829,261	<b>1.15%</b>
國立中央大學	36,078	0	36,078	114,651	3,110,000	0	3,395,222	<b>1.09%</b>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14	0	10,314	912,848	0	300	1,007,256	<b>1.07%</b>
國立中興大學	29,181	0	29,181	2,790,099	0	1,028	2,751,063	<b>1.05%</b>
國立成功大學	63,614	30	63,584	6,113,449	0	268,488	6,748,444	<b>0.97%</b>
國立陽明大學	11,076	0	11,076	1,502,967	0	0	1,354,608	<b>0.78%</b>
國立清華大學	19,173	55	19,118	2,186,127	0	268,785	3,034,502	<b>0.70%</b>
國立中山大學	13,109	0	13,109	2,360,675	0	0	2,156,594	<b>0.58%</b>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7,590	14,736 <sup>3</sup>	12,854	2,561,308	0	0	2,826,966	<b>0.48%</b>

附註：1. 可供投資資產(98/12)包含銀行存款(98/12)、流動金融資產(98/12)、長期投資(98/12)  
 2. 「投資取得收益率」為「投資取得收益小計」除以平均銀行存款、平均流動金融資產、平均長期投資之加總  
 3. 經詢台師大承辦人員，主係委託投資屬灰色地帶，故於該年結束委託投資契約，全數認賠賣出股票，致使財務費用內之投資短絀過高

## 貳、投資股票買賣法令規範

目前大學校院處分股票主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sup>1</sup>、第 56 條<sup>2</sup>、第 58 條<sup>3</sup>規定，依上述規定及訪談他校得知，由於國立大學所投資之股票屬國有財產，賣出之行政程序需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經核准同意，涉及之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等，且須親自至國有財產局之辦事處辦理過戶，由國有財產局代為變賣股票，過戶後就不能自行決定賣出時間點，且所需流程及公文往返時間相當長最快需 3 個月左右，不符合短期投資之操作方式與效益，因此多數大學操作策略係採資產配置而非財務調度之概念，以長期持有方式買進現金股利殖利率高之標的。以下為訪談他校有價證券投資情形彙整表：

表二 他校有價證券投資情形彙整表

學校	有價證券投資情形
國立台灣大學	1.機關行文教育部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且必須委託國有財產局賣出，付委託手續費 1%；上述時程費時大約 1 年。 2.曾嘗試售出股票一張。
國立政治大學	依照該校 100 年 7 月 7 日投資小組會議之決議： 1.有價證券出售程序，將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先函報教育部，轉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始進行處分。 2.將目前投資專戶餘額全數轉回校務基金，暫停投資計畫，俟放寬大專校院處分有價證券之法案審議通過後，再重新啟動投資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	1.依規定出售過受贈股票。經訪談出售程序亦為先行文教育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經核准同意，並由教育部轉相關單位含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等，俟同意後親自至國有財產局之辦事處辦理過戶，由該局代為出售。 2.該承辦人員積極聯絡催促相關辦理單位，最快時程仍需 3 個月左右。
國立成功大學	買進有價證券，至今尚未售出。

## 參、市場評估

由於國立大學成立之目的不外乎發展學術、研究、教學，並育成國家所需人才，加之投資股票買賣限制多、費時長，因此應採取長期賺取股利投資之方式，

<sup>1</sup> 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亦即各校投資購買之財產，需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

<sup>2</sup>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此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sup>3</sup> 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

慎選具有投資價值的股票，每年獲利穩定、股息配發殖利率 5%以上為最佳，可觀察過去十年來個股配息狀況，以大型股為佳，並評估 30 年後該產業是否會被市場淘汰為進行投資之依據。景氣較差的時候就是長期投資者入場的最佳時機，景氣不好市場悲觀股價較低，可於該時期不定額買進方式投入，只要時間拉長投資效益就會浮現。以下就各國或區域目前總體經濟數據推論投資環境作初步分析：

### 一、歐元區

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 (S&P) 2012 年 1 月 13 日調降歐元區 9 國的主權債信評級，包含法國與奧地利等國債信評遭受降級，所幸經濟龍頭德國仍保有 AAA 頂級頭銜，且歐元區國家已決議採取果決措施以因應危機，加之歐洲央行(ECB)為阻止愈演愈烈的歐債風暴，推出史上首度的 3 年期 (1134 天)超低利無限量再融通，及希臘債務減記漸達共識，皆已逐步降低歐債風險，惟不確定性風險仍存在。

### 二、美國

美國 2012 年 1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從上月的 64.8 降至 61.1 點，ISM 指數由上月 53.1 升至 54.5，顯示製造業活動仍保持穩定擴張，加之聯準會(Fed)推出 OT 操作<sup>4</sup>，讓短期利率攀升並壓低長期債券的利率，將有助於全球資本加速回流美國並使工商貸款(長期)利率降低，刺激公司增加投資意願，亦有助於背負沉重房貸的民眾減少利息支出，使法拍屋減少讓房市盡快的落底復甦，預估民眾信心及產業經濟有緩步改善空間。

### 三、中國

中國 2011 年 1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由上月 50.3 微升至 50.5，惟進出口訂單較前期持續下滑，顯示國內需求雖略有回穩，但海外需求仍弱仍對未來產業景氣構成壓力。

<sup>4</sup> 賣出美國短期公債的資金去購買美國長期公債。



#### 四、日本

日本 2011 年 11 月份工業生產較前月衰退 2.6%，年增率則從前期 0.1% 下滑至 -4%，零售銷售較前月衰退 2.1%，主要因家庭用具衰退 13.9% 所致，出口年增率從前期 -3.8% 下滑至 -4.5%，進口年增率由前期 17.9.1% 下滑至 11.4%，因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加以歐債不確定性風險仍存在，內、外部需求減少，日本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推估後續日本投資環境將維持低檔。

由表二可知，台灣 2011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由第三季的 3.42% 下降至 1.90%，民間消費成長由上季 3.14% 降至 1.66%、固定投資衰退 19.24% 為主要負向貢獻，平均 2011 年 GDP 成長 4.03%。主計處預估 2012 年在歐債影響下，台灣 GDP 成長將再放緩至 3.91%，主係民間消費減緩與國外淨貢獻減少所致，但由於歐洲央行與國際組織聯手助援歐債問題，今年起歐債問題處理轉趨明朗，加上美國寬鬆政策支持景氣成長，預估 2012 年上半年台灣經濟仍將持續低迷，但下半年將呈緩步向上格局，建議持續觀察待景氣明朗時，機動進行投資調整本校資產配置。

表三 台灣 2011 年各季經濟成長率(GDP)

期間	經濟成長率(%)
第 1 季	6.62
第 2 季	4.52
第 3 季	3.42
第 4 季	1.90
2011 年平均	4.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12/1/31 國民所得(新聞稿)

由歐元區、美國、中國之總體經濟觀之，可發現當前全球景氣仍處於低檔水準，另由表三可知，台灣 2011 年 12 月景氣對策分數較上月降 2 分至 14 分，連兩月呈藍燈，顯示當前國內景氣仍低緩，但景氣領先指標較上月升 0.5%，亦顯示此時係長期投資相對較佳之時機，建議以穩健保守之原則分批投入市場，應可使長期投資獲得具體之成效。

表四 台灣 2011 年 7-12 月景氣指標

年度	景氣領先指標 綜合指數(點)	景氣領先指標 6 個月 平滑化年變動率(%)	景氣對策信號 (分數)(分)	景氣對策信號(燈號)
2011-07	126.5	0.6	23	
2011-08	126.5	0.3	20	
2011-09	126.6	0.3	21	
2011-10	127.0	0.7	19	
2011-11	127.6	1.4	16	
2011-12	128.3	2.2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 肆、資產組合

基於上述法令規範及市場評估分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投資不宜以短期投資之方式操作，而須以資產管理之策略進行，主要投資於高現金配股、產業前景穩定、股價波動小、營業淨利率持續成長、本益比相對低之績優股及龍頭股，另為分散投資風險，將分批投入資金，並分散產業別。

初步規劃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資金運作小組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於 1.5 億元<sup>5</sup>額度內，可透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T4)了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之投資標的或其他符合上述特性之基金型金融工具(如指數股票型基金)，就上述投資標的進行分析，並向資金運作小組報告，建議合理投資之價格區間，作為本校資金運作小組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及參考。

##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處理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6 條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初步的構想，本校未來將以長期持有

<sup>5</sup>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0.12.23)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另資金運作小組將於每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陸、參考資料

### ✓ 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 ✓ 電話或實地訪談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管理處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

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

國立交通大學會計室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實地訪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秘書室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建立全校場地租借管理平台，促進校務之發展，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與利用，使本校各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資遵循。
- 二、本草案業於100 年12 月7 日經本校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教學研究之用途為主。一般教室之使用應以教學活動優先；並於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得開放校外機關團體使用。  
前項校外機關團體之使用限於合法之集會或活動。
- 三、各單位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含保證金）及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本準則訂定，並應經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
- 四、各單位場地收費標準除衡量各場地之位置、容量、設備外，並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惟得酌收空調及清潔等費用。
  - （二）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以下計算。
  - （三）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以下計算。
  - （四）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 五、本準則通過實施後校內各場地應按本準則訂定收費標準，並由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送行政會議審查，惟本準則實施前已訂定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本準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及「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條文。
- 三、產學營運中心自 9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整合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業務，並全面聘用專業經理人，以企業化管理的方式要求相關產學績效，98-99 年度各項績效成果簡述如下：
  - (一) 產學合作計畫(法人與企業)：  
98 及 99 年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分別為 120,989 仟元及 121,369 仟元(含 99 年度本校三件學界科專計畫)，與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績效相比，分別成長 39.0%及 0.3%。
  - (二)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98 及 99 年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金合計收入分別為 16,516 仟元及 31,059 仟元，與前一年度之技術移轉/授權績效相比，分別成長 35.7%及 88.1%。
  - (三) 99 年新創育成進駐廠商已累計高達 27 家，且 96-99 年進駐廠商之平均存活率高達 100%。
- 四、本校執行教育部 5 年 5 百億計畫(第二期)，已將「產學合作」

明訂為計畫審查與考核的四大績效指標之一，為使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績效穩定成長，以促進產業技術增值與發展，發展成為一流頂尖大學，並達成自給自足、永續營運的目標，擬訂定本要點，定期檢視中心專業經理人的績效表現，並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以營造良性且具競爭力的永續經營基盤。

五、附件（如議程）：

3-1：「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

3-2：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3-3：「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

3-4：「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3-5：「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

## 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活化本校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獎優汰劣，特依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

依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

### 三、績效評量類別區分如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參考說明」，各類績效評量指標得依年度計畫目標調整之：

(一)目標管理：管理年度中、新人報到時或新工作計畫開始時，應訂定同仁之工作目標（包括工作成果及工作品質）並加以管理與定期考核評量之，且作為下一期績效考核評量與未來訓練發展之參考依據。

(二)能力指標：依據專案經理人之專長與職掌訂定相關能力指標，以作為專業能力評量與訓練發展之參考依據。例如：績效目標達成能力、規劃能力、創新能力、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領導能力、組織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三)行為指標：根據中心要求之行為指標，作為同仁工作表現之評量依據，包括團隊合作、配合度、自我發展及自發性等。

### 四、績效目標：

本中心各主管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新任務指派時或新進人員正式進用時，與其直屬之專業經理人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目標（包括執行本校各項專案計畫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能力及行為等發展指標，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 五、考核種類：

- (一)試用成績考核：新進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之成績。
- (二)平時成績考核：於每年五月及九月考核平時之成績。
  - 1. 每年五月考核當年一月至四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2. 每年九月考核當年五月至八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三)年終成績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四)績效輔導考核：如因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得隨時考核輔導期間之成績。

## 六、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如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 (一)考核等第分數，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各等成績及績效標準如下：

- 1. 特優：九十五分以上。
- 2. 優等：九十至九十四分。
- 3. 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
- 4. 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 5.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上項各等第比率，考列優等（含）以上者，以不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 (二)試用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 1. 甲等以上：正式任用。
- 2. 乙等：延長試用期間並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 3. 丙等：不予續聘。

- (三)平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 1. 特優：給與四分之三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又二分之一天。
- 2. 優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天。
- 3. 甲等：給與四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二分之一天。

4. 乙等：不予獎懲，並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連續二次平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予以解聘。

5. 丙等：予以解聘。

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因平時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休畢。

(四)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續聘一年，晉薪二級至五級，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又二分之一天。

2. 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給與四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天。

3. 甲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給與特休假二分之一天。

4. 乙等：續聘一年，不予晉薪，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5. 丙等：不予續聘。

本中心專業經理人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年終考績丙等不發給年終獎金；年度中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者或年終考核乙等者，減發二分之一個月。

因年終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休畢。

(五) 專業經理人通過試用成績考核且正式聘用未足二個月者，不得參與平時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如參與平時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惟其考核期間不足時，經核定之獎金應依實際考核月數（當月考核天數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之比例發給。

(六)專業經理人如有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主管得隨時進行評估，並視需求執行為期三個月之績效輔導計畫，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

績效不佳人員之輔導，如完成績效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得視專長轉調其他組別，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七)專業經理人如執行績效表現欠佳及不堪適任原職位者，依據考核成績

及雙方晤談協商同意後，得予續聘時調降職務及薪資，以健全本中心業務發展。

七、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執行本中心各項專案計畫並達成學校預定之量化績效指標，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考列優等（含）以上：

- (一)對所交辦業務，規劃周密，如期達成任務。
- (二)對所屬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考評確有績效者。
- (三)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八、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

-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 (二)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九、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連續曠職達三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含）以上者。
- (二)不符合工作要求，怠忽職守，延宕公務，品行不良等重大情事，有具體書面考核紀錄可稽且經人評會評定者。
- (三)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
- (四)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考核程序：

(一)本中心彙整專業經理人之差勤、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後辦理初評，並提報至人評會辦理複評。

(二)召集人評會議，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依下列事項討論決定考核等第名單：

1. 考核相關資料（辦理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附試用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考核、績效輔導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資料）。
2. 輔助資料（如專業經理人之差勤紀錄或具體工作事蹟等）。

(三)考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本中心依規定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平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二次考列乙等者，予以解聘；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自年度合約屆滿日止，不予續聘。本中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十一、專業經理人對考核結果若有不服，得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 十二、經核定不予續聘之職缺，本中心得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簽請甄補人員。
- 十三、本中心如因業務減縮或經費不足，其原僱人員得不予續聘或予以解聘，本中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參考說明

說明：以”丙等”至”特優”之各項評量等級發展係於既有的能力基礎上，繼續增加新的技能。例如評量”優”等者係已具備”甲”等之行為水準，其餘依此類推。

行為層次 績效指標		特優	優	甲	乙	丙
1	工作成果 (量化績效)	超越既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工作成果能直接降低成本或縮短計劃時程	能完成主管設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並計劃個人績效目標，持續改善工作成果	能依主管設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完成使命	工作成果不顯著，需要輔導或協助	遠低於工作 要求，應列入 績效輔導
2	工作品質 (質化績效)	確保整體工作計劃之品質，能發掘改善及追蹤整體計劃相關的品質問題	確保個人及流程上下游的工作品質，符合工作流程，並協助提供個人及他人詳實的工作記錄	工作品質符合符合正確性及時間性，並能提供明確的書面工作記錄	工作的正確性及時程性有待改善	
3	團隊合作	與不同團隊互動極佳，能協調跨團隊的工作任務，並能超越工作目標	能積極推動團隊互動，與成員分享經驗及共同學習，以達成工作目標	與團隊相處良好，能互相分擔工作，共同完成任務	團隊合作或互動有待改進，影響工作達成	
4	規劃能力	能解析複雜的問題，使用數種技巧同時規劃數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及流程	能從分析問題的層面，辨識相關的議題或事件，設定解決問題的優先順序及長期影響	能分析問題的脈絡，並規劃解決的方案及流程	工作須由他人規劃，回應即時發生的問題或需求	
5	創新能力	能影響團隊內創新的發展方向，推動變革及影響變革的決策	能以創新手法改善工作方式或流程，預測變革及因應的方法	持續改善工作成果或流程，能迅速適應變革	依既有的方式解問題，無法提出創新的方案	
6	溝通能力	易於交談，能依據他人的反應，調整回應的方法及行為	能就觀察及傾聽的內容，預知他人的反應，以備有所回應	能傾聽他人的問題並提出問題，以澄清彼此認知異同	無主動回應他人的問題的習慣，表達內容易造成誤解	
7	問題解決 能力	針對工作本身及相關的問題，能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問題發生，或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預作準備	能判斷個人解決問題的程度，可視需要利用工作內或工作外相關的資源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能辨識問題，並發展解決方案及採取行動。	需要指導或提醒以發現及解決善問題	
8	領導能力	能規範部屬行為，敦促員工依既定的目標完成任務	能授權部屬處理經常性事務，針對特殊任務能給予詳細的指示	能下達適當的指令，使部屬完成基本及日常的工作	未下達指令亦無法針對部屬需求予以協助	
9	組織能力	能運用組織分層負責的特性，與其他單位建立互助或互補的活動	能瞭解非正式的組織文化，善用其優勢完成工作目標	瞭解正式的組織結構，能善用分層負責的功能	能回應外在需求，但重心放在個人相關的工作上	
10	決策能力	能在決策中展現創意，將新的思維導入決策模式	能將決策的可能性一一列出，作出及時且符合邏輯的決定	能決定一般問題的處理方式，並使問題不致再度發生或衍生其他問題	需要上級主管的協助進行決策	
11	總評	工作表現超越期望，並能在工作計劃中扮演成功的關鍵角色	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質量兼具	工作表現稱職，能完成賦予的工作目標	未達工作目標，工作能力有待加強，應加強改善	

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等第	年終績效考核				
	合約	晉薪/降薪	特休假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特優	續聘 1 年	晉薪 2-5 級	1.5 日	1.5 個月	0.5 個月
優等	續聘 1 年	晉薪 1 級	1 日	1.5 個月	0.25 個月
甲等	續聘 1 年	晉薪 1 級	0.5 日	1.5 個月	-
乙等	續聘 1 年 但連續 2 年年 終考核為乙等 者，將不續聘。	-	-	1 個月	-
丙等	不予續聘	-	-		-
考核期		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績效達成狀況			
標準		達年度績效標準			

等第	第一次平時績效考核(五月)		第二次平時績效考核(九月)	
	績效獎金	特休假	績效獎金	特休假
特優	0.75 個月	1.5 日	0.75 個月	1.5 日
優等	0.5 個月	1 日	0.5 個月	1 日
甲等	0.25 個月	0.5 日	0.25 個月	0.5 日
乙等	-	-	-	-
丙等	予以解聘		予以解聘	
考核期間	當年 1 月至 4 月		當年 5 月至 8 月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4 日 102 年度概算會前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2 會計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1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102 會計年度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比照 101 年額度 4 億元暫列，俟教育部通知確認後正式編入。
- 四、102 會計年度概算業務總收入為 30 億 9,817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7,618 萬 5 千元，短絀 1 億 7,800 萬 9 千元。
- 五、102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固定資產 3 億 2,511 萬 5 千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2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2,892 萬 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62 萬 9 千元、什項設備 8,655 萬 8 千元；編列無形資產 82 萬 2 千元。
- 六、102 會計年度概算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 102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附件

101.3.20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100年度 決算數	101年度 預算(A)	102年度 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一、教育部補助：	1,046,764	1,049,620	1,049,620	0
1. 基本需求	1,046,764	1,049,620	1,049,620	0
二、學雜費收入：	510,228	539,958	539,958	0
1. 學雜費收入總額	529,319	559,604	559,604	0
2. 學雜費減免	-19,091	-19,646	-19,646	0
三、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445,086	325,000	325,000	0
1、「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	347,959	280,000	280,000	0
2、其他政府補助款	97,127	45,000	45,000	0
四、雜項收入	34,826	28,436	25,392	-3,044
1、招生收入	20,975	20,436	17,392	-3,044
2、其他雜項收入	13,851	8,000	8,000	0
五、5項自籌收入	1,196,939	1,138,214	1,158,206	19,992
1、建教合作收入	990,061	924,000	953,000	29,000
2、推廣教育收入	46,457	59,008	50,000	-9,008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0,902	119,206	119,206	0
4、受贈收入	25,201	20,000	20,000	0
5、利息收入	24,318	16,000	16,000	0
經常門小計(1)	3,233,843	3,081,228	3,098,176	16,948
一、教育部補助：	48,979	14,745	14,745	0
1. 基本需求	18,979	14,745	14,745	0
2. 延續性工程	30,000	0	0 ※1	0
二、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148,267	120,000	120,000	0
1、「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	148,267	120,000	120,000	0
三、營運資金：	280,829	304,886	191,192	-113,694
資本門小計	478,075	439,631	325,937 ※2	-113,694
合 計	3,711,918	3,520,859	3,424,113	-96,746

※1. 延續性工程：100年度—國研大樓 30,000千元。

101年度：國研大樓 31,620千元及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78,456千元原應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囿於整體教育經費考量，調整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

※2. 各年度資本門內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 102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科 目	100年度 決算數	101年度 預算(A)	102年度 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2,129,614	2,138,811	2,135,767	-3,0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76,970	1,682,471	1,682,471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6,152	98,329	98,329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0,202	308,932	308,932	0
雜項業務費用	13,957	16,349	13,914	-2,4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333	32,730	32,121	-609
5項自籌收入	1,142,695	1,120,426	1,140,418	19,9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242	70,918	70,918	0
建教合作成本	959,326	885,700	914,700	29,000
推廣教育成本	40,105	52,508	43,500	-9,0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069	9,500	9,500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800	80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953	101,000	101,000	0
合計(上述費用已含折舊及攤銷)(2)	3,272,309	3,259,237	3,276,185	16,948
短絀(3)=(1-2)	- 38,466	- 178,009	- 178,009	

# 102會計年度概算資本門估計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b>固定資產</b>	431,424	325,115
	<b>土地改良物</b>	104,456	2,000
	分年性項目	78,456	-
01	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78,456	-
	一次性項目	26,000	2,000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21,000	-
03	仁武校區初步規劃技術	5,000	-
04	仁武校區環境影響說明計畫(含評估)第一期	-	2,000
	<b>房屋及建築</b>	50,000	-
	分年性項目	50,000	-
01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50,000	-
	<b>機械及設備</b>	208,568	228,928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16,808	24,235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82,900	100,80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98,360	92,238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2,478	3,97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8,022	7,685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6,265	7,629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65	3,063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3,800	3,60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2,000	566

# 102會計年度概算資本門估計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95	-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305	400
	<b>什項設備</b>	<b>62,135</b>	<b>86,558</b>
01	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	26,435	51,687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6,200	15,15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20,000	10,196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2,242	2,025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7,258	7,500
	<b>無形資產</b>	<b>8,207</b>	<b>822</b>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電腦軟體	209	372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電腦軟體	6,100	45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電腦軟體	1,898	-
04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	-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電腦軟體	-	-
	<b>總計</b>	<b>439,631</b>	<b>325,937</b>

## 國際研究大樓工程分年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 計	備 註
96年度預算	1,620	-	1,620	
97年度預算	35,000	-	35,000	
98年度預算	90,000	-	90,000	
99年度預算	-	45,000	45,000	
100年度預算	70,000	30,000	100,000	
101年度預算	18,380	31,620	50,000	國庫撥款31,620千元原應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因於整體教育經費考量，調整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
102年度概算	-	-	-	
小計	215,000	106,620	321,620	
103年度應編列數	-	68,380	68,380	
合計	215,000	175,000	390,000	

註：215,000千元為營運資金，175,000千元為國庫撥款，合計390,000千元

## 國際研究大樓工程執行明細表

單位：仟元

年度		96	97	98	99	100/12/31	101/03/13	合計
預 算 數	本年度 預算數	1,620 (自籌)	35,000 (自籌)	90,000 (自籌)	45,000 (國庫)	30,000(國庫) 70,000(自籌)	31,620(國庫) 18,380(自籌)	321,620
	上年度 保留數	0	0	31,915	76,898	50,152	42,937	—
	可用預 算數	1,620	35,000	121,915	121,898	150,152	92,937	—
決 算 數	實支數 (含預付 款)	1,620	3,085	45,017	29,848	7,240	21	86,831
	移作調 整容納 數	—	—	—	41,898	99,975		141,873
	保留數	0	31,915	76,898	50,152	42,937		—

101.03.13 製

註：101年度，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編列預算數78,456千元，可調整至國研大樓，另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餘額42,937千元，合計101年度可支用數為121,393千元。